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生效和相關事宜 以及修訂附表 3 訂立公告

引言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條例》）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分階段實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和衛生署署長（署長）已分別作出公告，以：

- (a) 因應私營醫療機構新規管制度下私家醫院和日間醫療中心的發牌安排，以及附表護養院的豁免安排，為《條例》某些條文訂定生效日期；
- (b) 為上述處所的發牌和豁免安排，指明相關申請期間；以及
- (c) 修訂《條例》附表 3，以要求在無需留醫的情況下提供某些放射治療服務的處所，須申領日間醫療中心牌照並符合相關規管標準。

理據

2.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立法會通過，《條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刊憲。《條例》將會為私營醫療機構引入新規管制度，進一步保障病人安全和消費者權益。《條例》將取代現行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及《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條例》的實施

3. 我們會按私營醫療機構類型及其風險程度分階段落實規管制度。政府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接受《條例》下私家醫院的牌照申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接受日間醫療中心的牌照申請。至於診所，我們預計最快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接受診所牌照申請和豁免書要求。

私家醫院的安排

4. 政府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下稱「T1」）開始接受新制度下私家醫院的牌照申請。現時受第 165 章規管的私家醫院的營辦人可根據《條例》第 125 條，在 T1 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署長申請《條例》下的牌照。仍未開始運作的新私家醫院現時並沒有根據第 165 章註冊，其營辦人可於 T1 或以後申請《條例》下的牌照。根據《條例》發出的醫院牌照，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下稱「T3」）生效。在 T3 時，私家醫院的規管已轉移至《條例》下的新制度，而第 165 章亦會於同日廢除。¹我們亦會對提及第 165 章的其他法例作相應修訂。任何人如於 T3 或以後，沒有根據《條例》發出的牌照而營辦私家醫院，即屬觸犯《條例》第 10 條的罪行。

日間醫療中心的安排

5. 政府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下稱「T2」）開始接受日間醫療中心的牌照申請。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²已正營辦日間醫療中心的營辦人，如欲獲發暫准牌照，可根據《條例》第 135(2)條，在 T2 和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向署長申請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即日間醫療中心正式牌照）。³暫准牌照可讓該日間醫療中心於符合資格領取正式牌照前，在新規管制度的過渡期內繼續經營。至於其他日間醫療中心的營辦人⁴，則可於 T2 或以後申請正式牌照。首批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包括正式和暫准牌照）預計於 T3 生效。本文文件所列的生效公告並不包括禁止無牌營辦日間醫療中心的相關罪行條文。我們會在確保公眾及持份者就規管日間醫療中心準備就緒後，才指令相關罪行條文的生效日期。

¹ 見《條例》第 148 條。

² 署長已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2018 年第 261 號法律公告）指明，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辦某日間醫療中心的人，可獲考慮發出暫准牌照。該公告自《條例》第 13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T2）起實施。

³ 在收到該些營辦人的正式牌照申請後，署長如信納以下條件獲得符合，須發出暫准牌照：(a)該申請人是營辦該日間醫療中心或對其進行管控的適當人選；(b)某人將會獲委任為該中心的醫務行政總監，而該人是管理該中心的適當人選；以及(c)由該申請人營辦該中心，不會有違公眾利益。

⁴ 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後開始營辦日間醫療中心，或正計劃開始營辦日間醫療中心的營辦人。

附表護養院的安排

6. 在第 165 章於 T3 被廢除後，現時附表護養院⁵根據第 165 章的註冊亦會停止生效。附表護養院的營辦人，可根據他們的未來營運計劃，申請：

- (a)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發出的安老院牌照⁶；
- (b)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發出的殘疾人士院舍牌照；或
- (c) 根據《條例》發出的私營醫療機構牌照。⁷

7. 作為過渡安排的一部分，如附表護養院的營辦人已申請第 6 段所述任何牌照但申請未獲批准，營辦人可根據《條例》第 128 條，於 T2 和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向署長申請豁免。上述豁免准許附表護養院的營辦人，在沒有根據《條例》發出的牌照的情況下，在相關處所營辦附表護養院。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已向附表護養院的營辦人提供支援，協助該些護養院順利過渡至新規管制度。

在無需留醫的情況下提供放射治療服務

8. 香港的公營和私營界別均有提供放射治療服務，以治療癌症和某些良性疾病。在私營界別，雖然現時絕大部分放射治療服務是於私家醫院進行，我們預期將會有更多獨立的日間私營醫療機構提供放射治療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設立相關規管標準。

9. 有見於上述趨勢，日間醫療機構標準項目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檢視相關議題。督導委員會認為如有適當規管措施和標準，部分放射治療服務可於日間醫療中心進行，而其他放射治療服務則只應在醫院進行。修訂《條例》附表 3 將令部分放射治療服務可被視為《條例》下的附表醫療程序；而相關處所

⁵ 《條例》附表 10 所列的護養院。

⁶ 由於《條例》是用作取代第 165 章，原先按第 165 章註冊的長者護養院的規管制度，須被轉移至第 459 章及其附屬法例。第 459 章現時規管三類安老院（即高度照顧安老院、中度照顧安老院和低度照顧安老院），將來會擴展至涵蓋護養院。《條例》第 11 部將會修訂第 459 章和《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並於 T2 生效。

⁷ 附表護養院的營辦人，可選擇根據《條例》第 126 條，申請營辦私家醫院的牌照。有關申請須在 T1 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出（與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現有私家醫院的申請期間一致）。

⁸ 督導委員會由衛生署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成立，負責為新制度下的日間醫療中心訂定規管標準，以及就診所的規管標準提供建議。督導委員會由梁憲孫教授擔任主席。

如在無需留醫的情況下提供該些服務，須申領日間醫療中心牌照並符合相關規管標準。

10. 為了配合不斷轉變的醫療服務模式和不斷進步的醫療科技，我們會繼續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條例》附表 3。

公告內容

11. 為了實施上文第 4 至 7 段所述的實施安排，局長和署長已分別作出以下公告：

公告	目的
《2019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見附件A）	就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和附表護養院而言，將相關條文生效。該公告亦會涵蓋與廢除第165章和對其他法例的相應修訂，以及無牌營辦私家醫院的罪行相關的條文。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125(1)(c)條指明期間）公告》 （見附件B）	指明一個特定期間（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這期間內，現時根據第165章註冊的現有私家醫院的營辦人，可根據《條例》第125條向署長申請《條例》下的醫院牌照。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126(1)(c)條指明期間）公告》 （見附件C）	指明一個特定期間（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這期間內，附表護養院的營辦人可根據《條例》第126條向署長申請《條例》下的醫院牌照。

公告	目的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為第128(3)(a)條指明期間) 公告》 (見附件D)	指明一個特定期間(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在這期間內，附表護養院的營辦人可根據第128條向署長申請豁免。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為第135(1)(b)條指明期間) 公告》 (見附件E)	指明一個特定期間(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如營辦人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辦現有日間醫療中心，該營辦人可在這期間內，向署長申請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如署長信納某些條件獲符合，須向營辦人發出暫准牌照。

12. 除此以外，為實行第 9 段所列的督導委員會建議，局長已作出《2019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見附件 F），將某些放射治療服務（即外放射治療、近距離放射治療和放射性核素治療）加進《條例》附表 3。

13. 我們會在較後時間就實施診所和衛生服務機構的規管架構，以及一些刑罰的條文等，訂立其他附屬法例。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939 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4B 李智龍先生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2019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1(2)條，指定 ——

- (a) 2019 年 7 月 2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i) 第 1 部；
 - (ii) 第 11 條(第(2)(b)款除外)；
 - (iii) 第 13(1)、(2)(a)及(3)(a)、14(1)、16、17(第(2)(a)、(b)及(c)款除外)、18 及 19(1)條；
 - (iv) 第 3 部第 2、3(第 24 條除外)、4、5(第 32、34(2)(b)、35(2)(b)、(3)(b)及(5)(b)及 36 條除外)、6(第 38(1)(b)、(c)及(d)(ii)、(2)(b)(i)、(ii)及(v)及(d)及(3)(a)、(b)及(e)條除外)及 7(第 39(1)(g)及(h)條除外)分部；
 - (v) 第 5 部第 1、2(第 49(5)(b)、50、53 及 54 條除外)、3(第 56(2)及 57(5)(a)條除外)及 4 分部；
 - (vi) 第 64 及 65(但限於該條關乎屬醫院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範圍內)條；
 - (vii) 第 5 部第 6 分部(第 66(2)(a)、67(2)(a)及 68 條除外)；
 - (viii) 第 6 部(但限於該部關乎屬醫院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範圍內)；
 - (ix) 第 7 部(第 92 條除外)；
 - (x) 第 8 部(第 107(1)(b)及(3)(b)條除外)；
 - (xi) 第 9 部第 1 及 2 分部；
 - (xii) 第 10 部；
 - (xiii) 附表 1、2、3、4、5、6、7、9 及 10；

- (b) 2020 年 1 月 2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i) 第 11(2)(b)、13(2)(b)及(3)(b)、14(3)、15、17(2)(a)及(b)、19(2)、24、32(第(2)(b)款除外)、34(2)(b)、35(2)(b)、(3)(b)及(5)(b)、36、38(1)(b)、(c)及(d)(ii)、(2)(b)(i)、(ii)及(v)及(d)及(3)(a)、(b)及(e)及 39(1)(g)及(h)條；
 - (ii) 第 49(5)(b)、53(第(2)、(4)(b)及(c)及(5)款除外)、54、65(但限於該條關乎屬日間醫療中心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範圍內)及 68(第(1)(b)及(c)款除外)條；
 - (iii) 第 6 部(但限於該部關乎屬日間醫療中心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範圍內)；
 - (iv) 第 9 部第 3 分部；
 - (v) 第 135、137(但限於該條關乎日間醫療中心暫准牌照的範圍內)及 139 條；
 - (vi) 第 11 部；及
- (c) 2021 年 1 月 1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i) 第 10(1)(但限於該條關乎屬醫院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範圍內)及(3)(a)條；
 - (ii) 第 12 部第 1 分部；
 - (iii) 第 13 部第 1、2、3 及 4 分部；
 - (iv) 第 159 條(第(2)款除外)；
 - (v) 第 13 部第 8 分部；
 - (vi) 第 162 及 163(1)條；
 - (vii) 第 13 部第 10、11、12 及 13 分部；
 - (viii) 第 175(1)及(2)、176(1)、(2)及(3)(但限於該條關乎第 8 及 9 項的範圍內)、177(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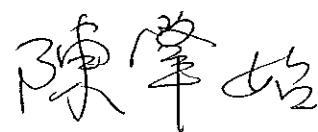
及(5)(但限於該條關乎第 5 及 6 項的範圍內)、
178(1)、(2)、(3)、(4)及(5)(但限於該條關乎第 8
及 9 項的範圍內)及 179(1)、(2)、(3)、(4)及
(5)(但限於該條關乎第 7 及 8 項的範圍內)條；

(ix) 第 13 部第 19、20、21、23、24 及 26 分部；

(x) 第 189(第(3)款除外)及 190(2)條；

(xi) 第 13 部第 29、30 及 31 分部；

(xii) 第 196(1)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9 年 4 月 25 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25(1)(c)條指明期間)公告》

第 1 條

1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25(1)(c)條指明期間)公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125(7)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12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為本條例第 125(1)(c)條指明期間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125(1)(c)條，指明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期間。

陳廣儀

衛生署署長

2019 年 4 月 25 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25(1)(c)條指明期間)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條例》)第 125(1)(c)條提述衛生署署長根據《條例》第 125(7)條指明的期間。如某人持有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第 3 條發出的有效醫院註冊證明書，並在該期間內，根據《條例》申請醫院牌照——

- (a) 該人只可申請單一牌照，以包括該證明書所涵蓋的、與主要醫院相聯的某些處所，並將主要醫院及該等相聯處所，視為單一私營醫療機構；及
- (b) 申請費用與根據《條例》將醫院牌照續期的費用相同。

- 2. 本公告指明上述期間於 2019 年 7 月 2 日開始，並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26(1)(c)條指明期間)公告》

第 1 條

1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26(1)(c)條指明期間)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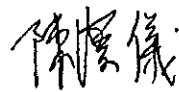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126(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12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為本條例第 126(1)(c)條指明期間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126(1)(c)條，指明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期間。



衛生署署長

2019 年 4 月 25 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26(1)(c)條指明期間)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條例》)第 126(1)(c)條提述衛生署署長根據《條例》第 126(3)條指明的期間。如某人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有效註冊證明書——

(a) 是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第 3 條發出的；及

(b) 是關乎位於《條例》附表 10 所列處所的護養院的，而該人在上述期間內，根據《條例》就有關處所申請醫院牌照，則申請費用與根據《條例》將醫院牌照續期的費用相同。

2. 本公告指明上述期間於 2019 年 7 月 2 日開始，並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28(3)(a)條指明期間)公告》

第 1 條

1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28(3)(a)條指明期間)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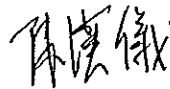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128(7)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12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為本條例第 128(3)(a)條指明期間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128(3)(a)條，指明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為止的期間。



衛生署署長

2019 年 4 月 25 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28(3)(a)條指明期間)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條例》)第 128(3)(a)條提述衛生署署長根據《條例》第 128(7)條指明的期間。如某人——

(a) 持有有效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

(i) 是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第 3 條發出的；及

(ii) 是關乎位於《條例》附表 10 所列處所的護養院的；及

(b) 已提出申請，要求就整個處所或其某部分，發出任何以下牌照——

(i)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發出的牌照；

(ii)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發出的牌照；

(iii) 根據《條例》發出的私營醫療機構牌照，
但申請未獲批准，

該人可在上述期間內，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批予豁免，准許該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該處所營辦該護養院。

2. 本公告指明上述期間於 2020 年 1 月 2 日開始，並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結束。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35(1)(b)條指明期間)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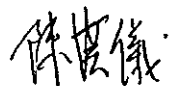
第 1 條

1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35(1)(b)條指明期間)公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135(6)(b)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13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為本條例第 135(1)(b)條指明期間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135(1)(b)條，指明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為止的期間。


衛生署署長

2019 年 4 月 25 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35(1)(b)條指明期間)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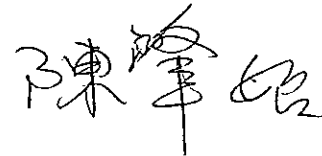
註釋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條例》)第 135(1)(b)條提述衛生署署長根據《條例》第 135(6)(b)條指明的期間。如某人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當日營辦某日間醫療中心，並在上述期間內根據《條例》申請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則倘若某些條件獲符合，暫准牌照即須就該中心發予該人。
2. 本公告指明上述期間於 2020 年 1 月 2 日開始，並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結束。

《2019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12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12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專門服務的種類)
附表 3 ——
加入
“8. 放射治療 (a) 外放射治療
(b) 近距離放射治療
(c) 放射性核素治療”。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9 年 4 月 25 日

註釋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附表 3 列出專門服務的不同種類，以及與該等種類相應的醫療程序，以決定某醫療程序就日間醫療中心而言，是否屬附表醫療程序。

2. 本公告修訂上述附表，將放射治療加入，作為專門服務的種類之一，並加入與該種類相應的若干醫療程序。